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此次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此次资产核销事项有益于公司提高资产的质量，是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独立董事：甘启义 查松 张春霞 李双海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